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6
10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9月2日,日内瓦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于1994年8月22日至九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开幕	1 - 6	4
二、组织事项	7 - 23	5
A. 通过议程	7 - 8	5
B. 工作安排	9 - 10	6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 12	6
D. 出席情况	13 - 18	7
E. 文件	19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20 - 23	10
三、一般性发言	24 - 26	11
四、公约的批准情况	27 - 31	11
五、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32 - 70	11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 方提供的信息	34 - 37	12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 充足	38 - 54	13
C. 共同执行的标准.....	55 - 62	16
D.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63 - 66	17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67 - 70	18
六、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 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71 - 102	18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73 - 90	18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 排.....	91 - 93	24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94 - 102	24
七、程序和法律事项.....	103 - 114	26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 事规则.....	103 - 111	26
B.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 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112 - 114	27
八、体制事项.....	115 - 130	28
指定常设秘书处, 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 排;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 务细则.....	115 - 126	2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九、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127 - 131	31
十、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议程和工 作安排.....	132 - 141	32
十一、通过报告和第十届会议闭幕.....	142 - 143	34

附 件

一、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和决定.....	35
A.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35
B.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36
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55

一、会议开幕

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会议是依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6和7段中的决定并按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见A/AC.237/41, 第119段)经第九届会议确认(A/AC.237/55第130段)的时间表召开的。

2. 委员会主席 Raul Estrada-Oyuela 大使在1994年8月22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主持了开幕式。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指出本届会议是公约1994年3月21日生效以来的第一届会议。因此,有很多工作必须在1995年3月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这包括:讨论对附件一中所列各缔约方提供信息的第一次审查,审议公约第4条第2款(a)和(b)项是否充分,以及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中所述临时安排的问题。他呼吁所有与会者合作,有效和及时地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3. 执行秘书向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他介绍了临时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的文件,回顾了将要审议的主要政策问题。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 Elizabeth Dowdeswell 女士提请注意过去一年里发生的一些极端的气候现象,尽管这些现象不一定就能表明气候变化,但确是今后将面临危险的一个例子,如果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急剧累积得不到控制的话。她敦促委员会取得更加迅速的进展。她提到了环境署对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和同临时秘书处开发联合项目CC:INFO所作出的贡献。她还讲到了针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环境署内部出现的变化,说环境署内部的聪明才智和专门知识正在得到调动和激发。她提出建议,环境署可接纳公约的常设秘书处,强调环境署的方案和活动与公约目标之间的相辅相成性质。

5.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 Bert Bolin 教授报告了研究团在准备它的第二份评估报告方面的工作,和为第一届公约缔约方会议编写的特别报告。谈到实现公约目标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的问题,他强调,气候系统对于干预作出的反应很慢,因此要求现在就认真考虑采取行动,尽管在科学上仍有不肯定的问题。公约附属机构的作用问题,涉及气候变化研究团今后的作用和地位。他希望气候变化研究团和缔约方会议之间密切配合,指出该团11月份的全体会议还将讨论这个问题。

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执行干事长兼主席 Mohamed T.El-Ashry 先生简要介绍了参加全球环贷的各方和三个执行机构(世界银行、环境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采取的措施,根据《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的规定建立新的全球环贷和补充其资金。全球环贷理事会于7月份第一次举行会议,在制订业

务战略方面作出了良好的开端，该战略将在今后三年时间里作为各项活动和资源的指南。他坚信，全球环贷和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试验阶段发展起来的密切和专业性的关系将继续发展成熟。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8月22日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d)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2. 公约的批准情况：

3. 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 (c) 共同执行的标准；
- (d)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4.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
-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5. 程序和法律事项：

-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 (b)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6. 体制事项：

- (a) 指定常设秘书处， 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缔约方会议和公

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7.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8.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议程和工作安排。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将议程项目3分配给第一工作组,议程项目4分配给第二工作组,并决定所有其他项目都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B. 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在8月22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文件A/AC.237/56中提出的工作安排。委员会议定,两个工作组将进一步根据需要修订它们各自的工作方案,确保委员会结论的及时编写(见A/AC.237/56,附件二)。

10. 在8月2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报告了他们各自负责的议程项目的审议进展情况。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在8月24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选举 Rungano P. Karimanzira 女士(津巴布韦)为委员会副主席,代替 Ahmed Djoghlafl 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Karimanzira 女士表示祝贺,期待她参加主席团的工作并对Djoghlafl 先生自1991年委员会工作开始以来以副主席身份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热诚的感谢。

12. 因此,委员会及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Raul Estrada-Oyuela 先生(阿根廷)

副 主 席: Rungano P. Karimanzira 女士(津巴布韦)

Maciej Sadowski 先生(波兰)

T.P.Sreenivasan 先生(印度)

Penelope Wensley 女士(澳大利亚)

报 告 员: Maciej Sadowski 先生(波兰)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 Mohamed M. Culd El Ghaouth 先生(毛里塔尼亚)

Cornelia Quennet女士(德国)

副主席: Tibor Farago先生(匈牙利)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 Nobutoshi Akao先生(日本)

James T. Stovall III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副主席: John W. Ashe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D. 出席情况

13. 下列139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第十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格鲁吉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科摩罗	德国
阿根廷	库克群岛	希腊
亚美尼亚	哥斯达黎加	格林纳达
澳大利亚	科特迪瓦	危地马拉
奥地利	古巴	几内亚
孟加拉国	塞浦路斯	几内亚比绍
比利时	捷克共和国	教廷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洪都拉斯
不丹	丹麦	匈牙利
博茨瓦纳	多米尼加	冰岛
巴西	厄瓜多尔	印度
布基纳法索	埃及	印度尼西亚
布隆迪	萨尔瓦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柬埔寨	爱沙尼亚	伊拉克
加拿大	斐济	爱尔兰
佛得角	芬兰	以色列
中非共和国	法国	意大利
乍得	加蓬	牙买加
智利	冈比亚	日本
中国		约旦

肯尼亚	尼日尔	西班牙
基里巴斯	尼日利亚	斯里兰卡
科威特	挪威	苏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阿曼	斯威士兰
拉脱维亚	巴基斯坦	瑞典
黎巴嫩	巴拿马	瑞士
莱索托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泰国
利比里亚	巴拉圭	多哥
立陶宛	秘鲁	汤加
马达加斯加	菲律宾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马拉维	波兰	突尼斯
马来西亚	葡萄牙	土耳其
马尔代夫	卡塔尔	乌干达
马里	大韩民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马耳他	罗马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毛里塔尼亚	圣卢西亚	乌拉圭
毛里求斯	萨摩亚	乌兹别克斯坦
墨西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内瑞拉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沙特阿拉伯	越南
蒙古	塞内加尔	也门
摩洛哥	塞拉利昂	赞比亚
缅甸	新加坡	津巴布韦
瑙鲁	斯洛伐克共和国	
尼泊尔	斯洛文尼亚	
荷兰	所罗门群岛	
新西兰	南非	

14.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拟订防沙治沙公

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临时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环境署/气象组织合设的气候变化信息股。

15. 下列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及其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国际能源机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规划署。

17.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国际商会、国际妇女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第二类：环境保护基金、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炭学会、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

名册：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

1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促进可靠大气氟氯碳化合物政策联盟、争取保证未来能源商业理事会、争取可持久发展商业理事会、清洁空气政策中心、争取人类共同前景中心、科学与环境中心、气候行动联络网、气候行动联络网拉丁美洲分部、气候行动联络网东南亚分部、地球理事会、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养护法基金会、地球谈判简报社、爱迪生电机研究所、费斯基金会、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弗里德乔夫·南森学会、全球气候联盟、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绿色网络、帝国学院环境技术中心、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环境研究所、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环境研究所、日本能源经济学研究所、国际环境学会、国际气候变化伙伴、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国际和平研究组织、麻省理工学院、全国煤炭协会、新西兰林业主协会、气候与全球变化论坛、热带雨林再生学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发电配电厂联合会、塔塔能源研究所、核查技术资料中心、伍兹霍尔研究中心、世界能源理事会、世界大自然基金、伍珀塔尔气候、环境与能源研究所。

E. 文 件

19.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收到文件的清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二中。

F.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1. 会议纪要

20. 在8月2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 执行秘书提出了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A/AC.237/57。16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执行秘书就一些问题和澄清要求作了答复。

21. 在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回顾说,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上决定第十一届会议应当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 为期两周。这一时间表已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鉴于委员会第9/3号决定(第5段)中预见需要第十一届会议延长到三周, 主席要求就此事提供指导。有7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结论是该届会议的会期仍应为两周。主席指出或许可能把该届会议的工作提前进行, 即在该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主席团会议和其他磋商。

2. 结 论

22. 委员会就以下结论达成协议:

- (a)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 起草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提出工作安排, 要考虑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和A/AC.237/57号文件第18-20段中所载的工作时间安排建议;
- (b) 根据委员会第9/3号决定第3和第4段, 分配第一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负责第4条第2款(b)、(c)和(d)中所列的任务;
- (c) 请临时秘书处根据需要在A/AC.237/57号文件附件一所列格式的基础上, 起草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 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d) 确认其第八届会议决定的第十一届会议时间安排, 并请临时秘书处确保提供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必需的一切服务。

23. 一位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44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提请注意第十一届会议将在穆斯林斋月举行, 并建议临时秘书处作出安排, 使该届会议的下午会议在日落之前结束。主席说, 这一问题涉及联合国日历上那段期间的所有会议, 缩短开会时间不仅会减少委员会用于完成任务的时间, 也会使若干服务闲置无用, 对财务有影响。因此, 主席裁决, 有关国家可将这一问题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 由大会处理。

三、一般性发言

24. 在8月22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一般性发言。

25. 在8月25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实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两次发言。

26. 在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丹麦和荷兰的代表就其本国根据公约第12条提交的国家来文作了简短说明。丹麦政府的国家来文《丹麦对气候的保护》印本以及荷兰来文的提纲均已发给委员会。

四、公约的批准情况

27. 委员会在8月22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公约已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

28. 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乌拉圭的代表就公约在他们国家的批准情况作了发言。

29. 为了节省委员会的时间并应主席的请求,不丹、玻利维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和斯洛伐克的代表向临时秘书处提出了有关在他们国家批准情况的书面材料。

30. 在8月2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代表通知委员会,两国政府均认为应将其列入附件一的国家名单,并将根据第4条第2(g)项采取法律措施。

31. 委员会在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已有93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

五、与各项承诺有关的事项

32. 第一工作组在8月22日的第1次会议上,考虑到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6条,维持了第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A/AC.237/9,第25段),即委员会会议应公开,除非另有决定。第一工作组从8月22日至9月1日举行了9次公开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和磋商。

33. 另外，在工作组第1次会议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主席对工作组各代表就他早些时候在委员会的发言所提问题作了答复。

A.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中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1. 会议纪要

34. 第一工作组在8月22日和23日的第1和第2次会议上讨论了分项目3(a)。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各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对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中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的评论(A/AC.237/Misc.36;
- (b) 临时秘书处关于第一次审查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来文程序的说明(A/AC.237/63);
- (c) 关于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各国和一个组织就第一次审查附件一中缔约方来文程序所提倡的报告(A/AC.237/63/Add.1);
- (d) 临时秘书处关于附件一中各缔约方提交首次来文情况的说明 (A/AC.237/INF.16)。

35. 12个国家的代表在这个分项目下作了发言，其中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另一位代表小岛国联盟。

36. 第一工作组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20)之后，在9月1日第9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关于这个分项目的决定草案，建议委员会通过。

2. 结 论

37. 委员会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在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中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的第10/1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1. 会议纪要

38. 第一工作组在8月23日的第2和第3次会议上讨论了分项目3(b)。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各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对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的评论(A/AC.237/Misc.36和Add.1);
- (b) 临时秘书处关于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情况的说明(A/AC.237/65);

39. 34个国家的代表在这个分项目下作了发言,其中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40. 第一工作组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案文(A/AC.237/WG.I/L.23)之后,在9月1日第9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这个分项目的结论草稿。

2. 结 论

41.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就分项目3(b)商定了下列结论:

42.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问题的A/AC.237/65号文件,参照了A/AC.237/Misc.36号文件和该文件Add.1,回顾其打算就附件一缔约方在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问题进行一次初步审评,并回顾,根据第4条第2款(d)项,缔约方会议被授权就这一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重申其第九届会议报告(A/AC.237/55)第54段中的各项结论,并认为委员会在理解这一议题及在查明审评是否充足问题的各种可能方法、包括将要提供的投入和可能的后续行动方面取得了进展。

43. 有些国家表示,需要对审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的问题和根据审评就承诺作出的决定采取谨慎态度。它们强调,必须集中注意附件一缔约方现有承诺的履行问题,并提出了附件一缔约方是否能够在2000年前履行现有承诺这一问题。这些国家认为,只有根据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每一份国家来文¹进行彻底审查的情况,才能如第4条第2款(d)项所要求,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对补充承诺问题进行知情的审议。

44. 这些国家认为,作为现有承诺基础的各种科学、技术和经济资料基本未

变,因此,没有根据考虑新的承诺。它们认为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次评估报告要到1995年第四季度才能提出,认为评估报告看来是需要根据第4条第2款(d)项审议的各种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的最佳资料来源。这些国家感到,知情地审评承诺是否充足所需的资料包括附件一缔约方任何新的承诺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认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现有承诺是否充足作出结论为时过早,即使作出结论,认为承诺不足,也无法作出适当的决定。

45. 这些国家谈到现有公约中谈判达成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所作承诺之间的微妙平衡,除认为补充承诺为时过早之外,还认为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承诺的任何提议都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另一些国家提到第4条第2款(d)项,说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是否充足,这涉及附件一缔约方而不是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

46. 一些国家回顾了公约第3条和第4条所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根据公约第4条第7款,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的程度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情况。

47. 其中有些国家进一步说,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所做的任何审议都必须等待附件一缔约方根据本公约的要求,有效发挥带头作用,切实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8. 另一些国家认为,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现有承诺的工作应与制定补充承诺的工作齐头并举,对于2000年以后的时期尤应如此。其中一些国家指出,现有承诺不足以指导将在2000年以后开展的活动。这些国家认为,目前可从气候变化研究团得到的科学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如从国际能源机构得到的资料表明,目前的承诺,包括附件一缔约方在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做出的承诺,无法满足公约目标。其中一些国家指出,根据目前得到的科学资料,即使到2000年将CO₂的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在未来100年中的任何时间均无法使大气CO₂浓度稳定下来。按照这些国家的看法,预计这一资料加上气候变化研究团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的报告将会满足第4条第2款(d)项指出的对科学资料和评估的需求。一些国家认为,与此同时,以第3条第3款为依据的预防原则仍是公约的重要内容,须予以考虑。

49. 这些国家认为,如第4条第2款(d)项所指出的那样,为使有关补充承诺的审议工作取得进展,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将是一次特别重要的事件。它们还认为,该届会议至少就要就这些承诺开始一个正式进程或谈判。该届会议应议定谈判或其他进程的任务,包括采用何种文书和将要讨论的一项或多项议题。还必须确定一项进程

的其他内容，如谈判的讲坛、会议的频度和时间、将需要的任何投入以及谈判的最后期限。在此方面，这些国家中有许多倾向于采用议定书而不用修正案。关于此种议定书的实质内容，以及选择全面的议定书还是一系列具体的议定书问题，它们将乐于考虑各种备选办法。不过，特别引起人们兴趣的是一个包罗万象的议定书的构想，它将处理公约包括的所有气体、其排放源和吸收汇以及所有的方面。一些国家认为，这样的议定书可依据互相为补充的各种办法，一方面涉及有关新的目的或指标和时间表的承诺，另一方面涉及有关政策和措施的承诺，可能还包括各种备选方案一览表。一些国家认为，一项或多项议定书还可作为具体部门行动的基础，和/或作为在国际上协调政策和措施的基础，包括协调经济和行政手段。在此方面，人们提到第4条第2款(e)项。它们承认，议定书须考虑到各缔约方的不同起点和实际情况。其中一些国家提请人们注意，议定书有必要根据各缔约方共同但又有所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审议各缔约方之间平等的问题，它们同时指出公约第3和第4条中的有关内容。许多国家视1997年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为商定一项议定书的适合目标日期。

50. 这些国家认为，可将谈判的责任交与附属履行机构。如果附属履行机构的工作负担过重，另一办法就是委托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机构执行这一任务。

51. 其中一些国家认为，考虑到公约的目标，单由附件一缔约方采取行动还不够，因此提出如何促进全球行动的问题。它们认为，补充承诺须表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上起着带头作用。为了提高效率，其中一些国家认为此种承诺还应提供机会，使其他缔约方能对治理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52. 其中一些国家还认为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除了发起新一轮谈判外，还将提供机会，通过一些补充承诺。如果能及时即在1994年9月28日之前提出有关提案，这些承诺可采取议定书的形式，或采取缔约方决定或决议的形式。

53. 为支持落实现有的和任何新的承诺，欢迎就补充的体制安排提出建议。在此方面，人们特别感兴趣的是技术小组和一个与关键工业部门进行磋商的机制，因为它们可对处理全球排放问题做出重大贡献。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提议。

54. 委员会同意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指出在该届会议上它将临时执行各附属机构的最紧迫的任务，包括第4条第2款(d)项所列的任务，并就此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必要的建议。在就此问题编写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时，它将酌情考虑A/AC.237/65号文件第三节所建议的一项提纲的内容。委员会请

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带有说明的资料汇编，述及全球形势，它的基础将是现有的在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同行审查过的资料，而这些资料载于经核可的气候变化研究团和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各项报告。委员会还请临时秘书处提供一项汇编，载列本届会议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以及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可能在1994年11月15日以前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已经或将要提交的文件，经提交国或组织请求将由临时秘书处仅以原文印发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C. 共同执行的标准

1. 会议纪要

55. 第一工作组在8月26日的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3(c)。第一工作组已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缔约方或其它成员国就共同执行标准问题作的评论(A/AC.237/Misc.37和Add.1)。

(b) 临时秘书处就共同执行标准问题作的说明(A/AC.237/66)。

56. 在本分项目下31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位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57. 第一工作组9月1日的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编写的案文(A/AC.237/WG.1/L.24)，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本分项目的结论草案。

2. 结论

58.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就分项目3(c)商定了下列结论：

59. 委员会注意到了A/AC.237/Misc.37和Add.1号文件，其中载有由缔约方和其他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以及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66号文件。委员会认识到公约所载的关于共同执行的概念是一个到目前为止尚未试验的处理全球环境问题的新概念。

60. 委员会的结论是，它对问题取得了进一步的理解，尤其是对以试验阶段开始的分阶段办法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会议的讨论表明，日益需要对在发展共同执行的概念时所界定的标准达成共识。

61. 鉴于这个问题极为复杂，又具有深远的政治影响，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个事项，以便就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作出决定建议。

62.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个关于这个主题发言以及在1994年11月15日之前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递交给临时秘书处的意见的汇编。主要应就试验期共同执行的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 目标
- 标准和业务准则
- 职能和体制安排，包括公约机构的作用
- 来文和审查
- 早期的经验

临时秘书处可应提交国或组织的要求将已提交或将提交秘书处的文件以原文印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D.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1. 会议纪要

63. 第一工作组1994年8月29日的第7次会议审议了分项目3(d)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48和Add.1号文件被作为审议这一专题的基础。

64. 5个国家的代表在本分项目下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65. 第一工作组9月1日的第9次会议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案文(A/AC.237/WG.1/L.22)，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本分项目的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草案。

2. 结论

66.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就履行情况的报告问题通过了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1号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1. 会议纪要

67. 第一工作组1994年8月24日第4和第5次会议审议了分项目3(e)。临时秘书处编写的A/AC.237/64号文件被作为审议这一专题的基础。

68. 15个国家的代表在本分项目下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还有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69. 第一工作组9月1日第9次会议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案文(A/AC.237/WG.1/L.21),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本分项目的决定草案。

2. 结论

70. 根据第一工作组建议,委员会9月2日的第7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的第10/2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六、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71. 第二工作组8月22日第1次会议牢记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6条,维持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A/AC.237/9,第36段):第二工作组的会议是公开的,但另有决定时除外。第二工作组从8月22日至9月1日举行了15次公开会议。

72. 此外,在工作组第1次会议上,全球环贷执行干事长兼主席回答了工作组代表就他早些时候向委员会介绍的情况所提出的问题。执行秘书参加了这次意见交流。

A.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1. 会议纪要

73. 第二工作组在其从8月23日至9月1日举行的第2次至第5次会议和第7次至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4(a)。工作组讨论了和执行公约第11条的规定有关的事

项,备有临时秘书处提交的与上述分项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初步综述,(A/AC.237/67 和 Add.1);
- (b) 关于适应问题的综合报告(A/AC.237/68);
- (c) 关于发展中国家近期具体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报告(A/AC.237/69);
- (d)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的摘要(A/AC.237/70);
- (e) 资金机制范围以外的有关活动:与公约政策的一致性(A/AC.237/71);
- (f) 关于一个长期和可行的监督制度以及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活动的报告(A/AC.237/72);
- (g) 关于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的进度报告(A/AC.237/73);
- (h)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A/AC.237/74);
- (i) 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近期具体优先事项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适应问题以及和资金机制有关问题的资料(A/AC.237/Misc.38 和 Add.1)。

74. 41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一分项目作了发言,包括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一位代表以及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一位代表。

75. 在8月24日举行的第4次会议上,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76. 在8月30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就77国集团和中国举行的关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12条第1款提供信息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的结果作了报告。并散发了有关这问题的一份文件(将作为A/AC.237/Misc.40号文件印发)。

77. 在对联合主席所提建议进行讨论之后,工作组在9月1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建议了一份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临时安排的决定草案,并在9月1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上建议了关于这一分项的结论。

2. 结论

78.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9月2日举行的第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附件一的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临时安排的第10/3号决定。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的执行有关的下列结论:

80. 关于本届会议所讨论的所有问题,大家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连续过程,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将以已达成的协议,包括在其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期间所达成协议为基础,继续讨论这些问题,并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81 关于根据第11条进行的活动,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

(a) 在资金机制的范围内:

- (一) 经营实体应在同资金机制有关的所有资助决定中考虑到公约第4条第1、第7、第8、第9和第10款。特别是,为了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分拨给这些国家的项目/方案的资金应当是无偿的;
- (二)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项目应当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和每个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一致并对其具有支助作用;
- (三) 经营实体应当确保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有关技术对环境无害并能因地制宜;
- (四) 关于在资金机制下进行的各种活动,应当尽可能适当考虑到下列方面:
 - 对有助于国家对气候变化作出全面反应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有支助作用;
 - 同根据《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以及和环发大会有关的协定,国际商定的可持久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一致,并对其有支助作用;
 - 可持久并导致更广泛的适用;
 - 具有成本效益;
-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当努力调动其他资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b) 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

- (一) 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之外进行的各种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与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有关活动的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一致。

82. 关于计划优先事项,委员会的结论是:

- (a) 应当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和公约中其他有关承诺的议定全部费用(或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提供资金放在优先地位。在最初阶段,重点应当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

高能力的活动上,如规划、建立当地能力,包括加强机构、培训、研究和教育等有助于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反应措施的活动。

83. 委员会注意到77国集团和中国就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信息的格式提交的文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时讨论。

84. 关于国家资格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

- (a) 资格标准将适用于国家和活动,将根据第11条第1至3款适用;
- (b) 关于国家资格,只有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才能在公约生效之后得到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有资格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

85. 关于活动资格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

- (a) 和第12条第1款中交流信息的义务有关的、应满足其“议定全部费用”的活动有资格得到资助;
- (b) 第4条第1款所包括的措施有资格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这种措施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条第1款提到的国际实体按照第4条第3款商定;
- (c) 除上述规定以外,这种措施还有资格按照第11条第5款得到资助。

86. 关于适应问题,委员会商定如下:

- (a) 如公约所规定,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需要具有成本效益、考虑到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这些战略应当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分阶段执行。在短期内,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一) 第一阶段: 规划,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的研究以确定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以及适应政策选择和适当能力的建立。
- (b) 在中期和长期内,在第一阶段所确定的特别脆弱国家或区域;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一) 第二阶段: 措施,包括进一步能力的建立,可按照第4条第1款(e)项的设想实行以作好适应准备。
 - (二) 第三阶段: 便于充分适应的措施,包括保险和第4条第1款(b)项和第4条第4款所设想的其他适应措施。
- (c) 根据第一阶段的研究结果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等方面的其他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的结果和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

据，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已经有必要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公约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措施和活动。

(d) 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执行这些适应措施和活动所需资金：

- (一) 关于第一阶段，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应委托资金机制的临时经营实体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满足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要求进行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包括满足在编写国家来文的过程中所进行有关适应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些活动可包括对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确定执行公约中有关适应的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b)和(e)项所规定义务)的备选办法和有关能力的建立。
- (二) 如果按照上面(c)段决定已有必要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措施，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按照公约第4条第3-4款所载承诺为执行这两个阶段的设想适应措施提供资金。
- (三) 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审查公约的资金机制时，考虑到在第一阶段所进行的研究和确定的备选适应办法，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它自己的有关决定，必须根据公约第11条为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适应措施确定提供上一分段所提到资助的途径。

87. 关于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关增加费用的各种问题很复杂和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它还得出结论认为，应当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灵活、切合实际地运用“议定全部增加费用”这一概念。缔约方会议应在晚些时候根据经验制定这方面的指导原则。关于这点，请临时秘书处向各国、国际组织和有关团体索取进一步资料，并在对资料进行编纂以后将其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88. 关于技术转让，请临时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公约所涉及技术转让的文件，其中要包括这种技术转让的范围的要点，以及执行公约中有关技术转让的各条款的形式和方式方法。另外，还请各代表团在10月中就这一问题提出意见。

89. 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实体之间的业务联系的运行方式，商定如下：

- (a) 作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和被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将商定通过下面所讨论业务联系执行第11条第1和第2款的安排；
- (b) 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缔约方会议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应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的政策指导方针通知该理事机构，该理事

机构应确保经营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将涉及与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有关的问题,以及经营实体与公约有关活动的可能的有关方面;

- (c) 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所资助和公约有关的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将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和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是否一致;
- (d) 经营实体主席或秘书处给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经营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当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 (e) 另外,每届缔约方会议都应当收到和审查经营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它在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决定的具体资料。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特别应当包括关于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已经批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的财务报告,其中要说明资源具备情况;
- (f) 为了达到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应当包括它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在它主持下为执行其方案进行工作的机构作出。为此目的,它应视需要和这种机构作出关于提供情况的安排;
- (g)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营实体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方针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具体项目的一项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缔约方会议应当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这项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可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这项具体项目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有关决定;
- (h) 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条第3款定期审查和评估所有方式的效益。缔

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作出有关资金机制的安排时将考虑到这些评估。

90.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拟订需要列入根据公约第11条第3款所作安排中的实质性要点,以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要点应当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协商拟订。

B. 审议是否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1. 会议纪要

91. 第二工作组在8月26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4(b)分项。它备有和这一分项有关的下列文件:

(a) 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初步综述(A/AC.237/67);

(b)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方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A/AC.237/74)。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向委员会建议将此分项推迟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

2. 结论

93.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对第21条第3款所述临时安排是否维持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第十一届会议。

C.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1. 会议纪要

94. 第二工作组在8月25日第6次会议和9月1日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4(c)。它备有临时秘书处题为“气候公约合作方案”的说明(A/AC.237/75),其不同部分的共同起草者,临时秘书处的代表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训研所的代表,介绍了这份说明。

95. 16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包括一位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代表们普遍表示欢迎由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进行的、以前称为 Climex的联合信息交流方案(CC:INFO)以及由联合国训研所和临时秘书处进行的联合培训方案(CC:TRAIN)所取得的进展,他们称赞了这两个方案的效益。一位代表对参与CC:TRAIN试验阶段活动的积极经验作了评论。一些代表要求提供关于如何参加这两项方案的资料。

96. 代表们对气候公约合作方案(CC:COPE)的概念和一般目标,即根据公约通过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机构促进协调行动表示欢迎。一些代表要求临时秘书处澄清全球环贷在拟订这一概念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临时秘书处满足了这一要求。一些代表表示希望临时秘书处不要超过公约第8条和第12条第7款所规定的促进和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支助这一任务范围。

2. 结论

97. 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就分项目4(c)商定了下列结论:

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CC:INFO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要求临时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经常更新资料库,改善传播方式(例如,电子手段,国际传播网),增加在CC:INFO范围内所收集资料的种类,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进一步进展情况。

9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CC:TRAIN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盼望看到作为该方案第二阶段准备工作一部分的定于1994年晚些时候进行的评估的结果。委员会要求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研所继续努力完成该方案试验阶段的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为第二阶段提出一项全面建议,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进一步进展情况。委员会表示欢迎关于CC:TRAIN第二阶段应当包括西班牙语和法语国家的建议。

100. 委员会赞成A/AC.237/75号文件中提到的CC:COPE的目标,强调了按照要求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时提供与这些目标有关的财政援助的重要性,确认各机构有必要在计划和提供这类援助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这对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编写国家来文特别重要。

101. 委员会指出,拟订CC:COPE这一方案的目的是通过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协调援助满足这些需要,帮助它们进行建立能力的活动,这是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

102.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和全球环贷执行干事长、其他资助者以及共同执行CC:COPE的伙伴进行协商,探索如何拟订与A/AC.237/75号文件中所载目标有关的执行和筹资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七、程序和法律事项

A.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 会议纪要

103. 委员会分别于8月24日和9月1日在第2次和第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5(a)。委员会已收到了A/AC.237/58号文件和A/AC.237/WG II/L.8号文件,临时秘书处代表在第2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这两个文件。后一个文件提请委员会注意临时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改进议事规则草案第28条措词的建议。

10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认为,虽然不可能起草一套十全十美的议事规则,但A/AC.237/WG II/L.8号文件所载的规则全面反映了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需要,他还说,他认为临时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更改草案第28条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105. 在该次会议上,13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还有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106. 委员会副主席 T.P.Sreenivasan 先生主持了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107. 委员会在1994年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5(a)。

108. 副主席 T.P. Sreenivasan 先生就他于1994年8月29日和31日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向委员会作了汇报。他介绍了A/AC.237/L.22号文件,告知委员会说,该文件只转载了与A/AC.237/WG. II/L.8号文件不同的那些议事规则草案订正案文,并强调说整套议事规则草案仍然可供委员会予以进一步讨论。

109. 副主席表示深信未载列于这一文件的那些议事规则已获得一定程度的共识,他认为,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关于“表决”的第42条。副主席宣读了对A/AC.237/L.22号文件的两项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载入该文件订正本。他建议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对议事规则草案继续进行讨论并作出解释。

110. 有三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其中有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对议事规则草案全文表示保留立场。有一位代表要求将其本国代表团就关于“届会日期”的第

4条提交秘书处的案文载入A/AC.237/L.22号文件的订正本。

2. 结论

111. 委员会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议事规则草案。主席请委员会副主席T.P. Sreenivasan先生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主持关于这一项目的磋商。

B. 考虑是否设立一个解决与履行有关的问题的 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1. 会议纪要

112. 委员会8月24日第2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分项目5(b)。它已收到了A/AC.237/59号文件,临时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文件,他指出,临时秘书处正在为该文件编写增编,以审查若干不遵守和争端程序。增编将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分发给各代表团。

113. 六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若干代表就秘书处文件及其范围作了评述。有一位代表告知委员会,他本国政府正就这一议题编写一份文件,将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前分发给各代表团。若干代表要求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向所有代表团分发各代表团在公约通过前就这一议题编写的背景文件。

2. 结论

114. 委员会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决定结束对这一议题的审议,并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技术和法律专家临时工作组,研究有关建立多边磋商程序及其结构的所有问题,并将研究结果报告第二届缔约方会议。

八、体制事项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缔约方 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1. 会议纪要

115. 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和9月1日的第3、第4和第6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临时秘书处的一份报告(A/AC.237/60和Add.1),一起审议了这两个分项目。执行秘书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临时秘书处的报告。在该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发言中提出环境规划署愿意为支持常设秘书处提供服务。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副秘书长也派代表作了发言,概述了这两个机构各自在接纳或在其他方面支持常设秘书处上所能作出的贡献。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发言中都提到有可能通过双方相互合作接纳常设秘书处。此外,气象组织的代表进一步提出了该组织愿为常设秘书处提供场所的细节。

116. 德国代表转述了德国政府愿意接纳常设秘书处的提议,并说德国政府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其提议提供进一步的细节。瑞士代表也转达说瑞士政府的提议:至少在1997年年底之前免费接纳临时秘书处;向没有在日内瓦设有代表处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办公场所;并保证除作为缔约方所必须履行的义务外,另外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资源。乌拉圭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愿意接纳常设秘书处,免收租金;并具体说明乌拉圭政府的提议中将包括:充分的特权和豁免;一栋约2,00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的大楼;可提供6种语言同声传译的3个会议室;有图书馆以及印发文件的场所。除这一提议外也可考虑其他有关机构或物质安排的要求。肯尼亚代表敦促秘书处设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总部所在地,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同在一起,并转达了肯尼亚政府愿意作出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关于这一提议的细节将于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出。

117. 20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有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

118. 关于可能的体制联系,一些代表讨论了临时秘书处的说明中提出的问题,就上述联系问题提出了各种意见。有一些代表强调了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系可能带来的好处,另一些代表则回顾了环境规划署在支持与环境有关的公约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指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环境规划署和开

发计划署都转达了不管体制联系问题最后决定与否都将支持常设秘书处的工作的保证。大家普遍同意,不管常设秘书处东道主是谁,都需要维护它的自主权,也需要提倡高度的职业能力、低成本高效益、协调以及秘书处活动的连续性。有些代表团要求在各种可能的体制联系所可能涉及的经费问题方面提供进一步资料。

119. 关于财务细则,一些代表强烈表示倾向于选择通过分摊会费为公约及其秘书处供资,保证资金的充足和可预见性。若干代表赞同为此采用新的分摊比额表,联合国大会即将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通过这一份比额表。一名代表认为,分摊比额表应反映共同而有区别的缔约方责任的原则。有些代表提出是否能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常设秘书处供资。一位代表说,他本国政府只能接受自愿集资的办法,可采用一种指示性分摊比额表,每一笔捐款的上限为25%。若干代表对设立常设秘书处周转基金的意见和通过向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捐款而获得所需服务的作法表示感兴趣。有些代表要求下一届会议提供进一步的细节,以便支持常设秘书处说明所述的指示性供资额。

120. 关于常设秘书处的设置地点,一些有关的因素已经查明,其中包括效率、协调和各国政府的进入等等。若干代表表示强烈支持将公约常设秘书处设置地点与有关环发会议活动的其他两个公约,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沙治沙公约》的秘书处放在一起,指出这样做有益于加强协同合作,提高效率。还有若干代表说明了权力分散、政治平等和区域化的好处;其中一名代表表示倾向于将常设秘书处与在某一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有关秘书处同设一处。一位代表建议说,如制作一份简明的调查单供可能的东道国政府填写必可便利对各个提议作出比较分析。人们表示感谢四国主动提议担当秘书处东道国所表现出的对公约的政治承诺。

121.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澄清了讨论期间就该项目提出的一些问题,执行秘书代表他本人也代表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副秘书长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2. 结论

122. 委员会在1994年8月26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主席的一项提议,即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接触组进一步审议在此项目下产生的事项。

123. 主席在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说,根据上文第122段中提到的决定,他已设立了一个由主席团中代表五个区域集团的五名成员组成的接触组,接触组的目标是为了便利这些项目的审议和为此进行磋商。在收集和分析资料和意见方面,接触组自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到委员会本身对这些项目的审议。他并说,接触组于

1994年8月30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得出的结论如下:

体制联系

- (a) 接触组注意到可能作为东道主的三个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能力之间的互补性和联合国整个组织结构,请主席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时就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要能
 - (一) 使秘书处的主管能够促进常设秘书处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以及同相关专门机构、部门和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 (二) 使秘书处做到开支低效益高、节约且在财政上能够支持;
 - (三) 确保从联合国的一个部门或一个计划署以尽可能低的费用得到有效率的行政支持,以便在管理上能够做到适当自治且有灵活性,使常设秘书处的主管得以对缔约方会议负起责任。
- (b) 接触组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议秘书长的意见,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在此期间,接触组将推迟对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秘书处的可能选择作出进一步研究。

财务细则

- (c) 接触组请临时秘书处提供与财务程序相关的进一步建议备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中将包括根据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常设秘书处费用的可能程序,这将除其他外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包括关于在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上通过预算的可能程序,还请临时秘书处编制一份预算概要,说明常设秘书处的可能职能和1996年的费用估计,假设是,秘书处的全部费用将由公约缔约方来承担。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当然仍如迄今为止的情况,由一项单独的自愿基金支付。

设置地点:

- (d) 接触组认为,如果德国、肯尼亚、瑞士和乌拉圭各国政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的东道国政府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供有关它

们提议的财务和实际细节，以便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此类资料汇编比较然后提交接触组，由接触组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将是很有用的。这一汇编亦将送交各成员国。

124. 委员会认识到有关的三个问题--体制联系、财务细则和设置地点--尚需要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参照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就这些议题表达的意见加以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关键的是，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须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作出。

125. 同时，委员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德国和肯尼亚的新提议以及瑞士和乌拉圭对它们在第九届会议上的提议作出的进一步说明。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愿意提供场所。委员会十分感谢代表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公约常设秘书处和这三个机构之间可能的体制联系一事作出的发言。

126. 也在1994年9月1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辩论期间表达的意见，赞同了上文第123段中所述接触组提议的办法，并请接触组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九、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

1. 会议纪要

127. 委员会8月26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执行秘书介绍了载有下列情况的一份说明(A/AC.237/61号文件)：临时秘书处目前的活动、包括人员配备在内的行政和预算事项、向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20段设立的两个预算外基金捐款的必要性。该决议第10和20段的内容是：支助参加的特别自愿基金和谈判进程信托基金。他在介绍该说明时，特别补充了最近向这两个基金提供捐款的资料。

128. 他感谢上述基金的捐款者，但同时也表示遗憾，支持参加会议的资金不足，不得不再次减少本届会议供资的国家数目。他指出，向95个国家提出了愿意承担财政支助的提议，80个国家利用了这一提议。他强调，还需要170万美元，以支持参加1995年的会议，同时还指出，参照附属机构的会议日程，这笔估计数可能还需调高。

129. 关于临时秘书处的业务费用，执行秘书请与会者注意所需的250万美元的估计数，这笔款额是作为向谈判进程信托基金的捐款，以便使秘书处目前的活动水平维持到1995年6月30日。

130. 7个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法国代表宣布将于1994年年底前捐助约200,000美元,并于1995年捐助同等数额。澳大利亚代表指出,该国政府继续为南太平洋发展中岛国提供援助,主要是帮助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环境署/气象组织合设的气候变化信息股前途未卜一事表示关注,并表示支持CC:TRAIN方案项下完成的工作。发展中国家的两名代表要求获得有关临时秘书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的资料;这项资料由执行秘书提供,他还回答了讨论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2. 结论

131. 委员会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注意到A/AC.237/61号文件提供的资料并对提出资料的方式表示赞赏;
- (b)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秘书处在支持委员会和执行公约方面所作的工作;
- (c) 赞赏地注意到为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为临时秘书处的活动提供的预算外资助,包括瑞士政府提供免交租金的房舍;
- (d) 支持捐助者和秘书处在筹集预算外资金方面的努力,并呼吁根据日益增长的需求重新提供更多的捐款;
- (e) 赞同执行秘书为维持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适当平衡以及在现有资金限度内向工作人员提供合同保障的努力。

十、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包括议程和工作安排

1. 会议纪要

132. 临时秘书处的代表在8月29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载有下列资料的一份说明(A/AC.237/62):主办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会议工作的可能安排、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列入的内容清单。

133. 8个国家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他们对临时秘书处说明中的建议,特别对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列入的内容清单作了评述。临时秘书处的代表回答了讨论期间就该项目提出的问题,澄清了就此提出的若干问题。

134. 德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主办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工作正在进

行。他希望为主办这届会议,他本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在年底前缔结一项协议,并声明他本国政府将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与会者提供更多的情况。

2. 结论

135. 委员会8月29日第5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分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从1995年3月28日至4月4日在高级官员一级举行会议,在此期间缔约方可就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未解决的任何问题进行谈判,并就此编写决定草案;另一部分是从1995年4月5日至7日的部长级会议,在此期间缔约方会议将完成讨论工作并通过决定。

136. 委员会还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鉴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组成仍在谈判中,因此应由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本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这段期间主持有关选举所有主席团成员,包括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初步非正式磋商。

137. 由于缔约方会议要决定的问题范围广泛,为了保证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各缔约方的有效参与,委员会同意建议缔约方根据自己的能力,在它们的代表团中包括在涉及公约目标的经济、社会、科学和环境等各种问题上具有专门知识的代表。

138.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根据惯例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结果修订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可能列入的内容清单,列入关于附属机构工作计划的项目,并根据第4条第2款(f)项列入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国家清单的项目。

139. 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报在该届会议时已表示愿意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参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40. 委员会指出,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第15段,按照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资助参加的特别自愿基金将维持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委员会还指出,因此,为了使这项基金能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后继续下去,需要提供新的资金。

141. 委员会决定将审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向会期机构分配任务的必要性问题推迟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十一、通过报告和第十届会议闭幕

142. 在9月2日第7次全体会议上,报告员提交了委员会届会的报告草稿(A/AC.237/L.21和Add.1-2以及A/AC.237/WG.I/L.20、L.21、L.22、L.23、L.24各号文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报告草稿。它请报告员在临时秘书处的协助下及主席的指导下,并结合委员会的讨论以及一些编辑方面的必要调整,完成该报告。

143. 德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津巴布韦代表(代表非洲国家)和执行秘书都作了闭幕发言。其后主席表示感谢所有与会者的贡献,并宣布届会结束。

¹ 这一措词在本文件中应被认为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附件一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和决定

A.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谈判委员会建议1.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2款(f)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通过、发表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考虑到公布资料、将之广予传播将有助于达成第6条的目标,发动舆论支持公约的履行,

并回顾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它负有任务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

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回顾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2款(f)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通过、发表关于公约履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考虑到公布资料、将之广予传播将有助于达成第6条的目标,发动舆论支持公约的履行,

考虑了...号文件所载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1. 决定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将是一份公众宣传文件,以有知识的公众为对象;
2. 决定关于履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将在第一届会议结束后发表,会反映这届会议的结果;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讨论情况,参照会议的决定以及会议所审议的文件内容,以适宜于广泛宣传的文体起草并尽快发表关于履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效果,届时再考虑今后发表其他报告的时间。

B.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决定10/1.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遵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筹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的任务,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4条第2款(b)项和第12条提供的信息,

并回顾委员会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在临时的基础上执行第4条第2款(b)项等所列的任务;

1. 决定:

- (a) 在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来文¹作初步技术分析后, 应将所得到的来文汇编综合以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其后并提交给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汇编综合工作应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指示性提纲进行, 并不应同其他为第十一届会议所编写文件的内容相重复;
- (b) 暂时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决定草案;
- (c) 根据上文(b)段所指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中略述的程序和方法, 在可能范围内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开始深入审查国家来文。

2. 请临时秘书处借重由成员国²及视情况由政府间组织³提名的选定专家的协助, 并按照对来文的初步技术分析, 利用A/AC.237/63/Add.1号文件附件A、B、C以及讨论这些附件时提出的技术性评论, 编写上文第1(a)段所述的汇编和综合文件。挑选专家时应确保技能、专门知识、环境及发展观点各方面的平衡, 以及必要的地域平衡。

3. 请:

- (a) 一切成员国向临时秘书处提供专家的姓名履历, 这些专家可能被选来协助秘书处编写国家来文汇编和综合文件, 并参加初步深入审查组;

¹ “国家来文”兼指从公约附件一所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收到的来文。

² 本决定中“成员国”应视为兼指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³ “政府间组织”意指其成员为各国政府的国际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专家和/或资源,协助临时秘书处从事审查公约规定的国家来文;
- (c) 成员国向为谈判过程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执行本决定,特别是从体制结构上加强秘书处;
- (d) 那些在其来文中未列明它们认为特别具创新性且可以摹仿的措施的缔约方,向临时秘书处提交这一资料;
- (e) 公约附件一所列各国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支持下,继续进行其在此一领域的宝贵工作。

4. 并请附件一缔约方自愿作为候选人,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之前,初步深入审查各国的国家来文。

5. 并请临时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或其他成员国在1994年10月15日前可能送交临时秘书处的进一步评论,就附件一缔约方以后提交来文的周期,以及附属机构审议深入审查报告和单项来文的方法,编写一份简短说明和提议,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根据提交国家或组织的要求,已经或将要提交给临时秘书处的文件可由临时秘书处仅以文件原用语文印发给所有代表团。

第10/1号决定的附件一

国家来文第一次汇编和综合的提纲

一、总成绩和重点介绍

二、导言

A. 报告的目的

B. 一般性考虑(包括国家情况)

三、综合国家来文中所提供信息

A. 汇编和综合的范围

B. 1990年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a) 方法问题和办法(如关键设想、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利用、所采用模型)

(b) CO₂

- (c) CH₄
- (d) N₂O
- (e) 其他温室气体
- (f) 国际燃料舱和民航飞机的排放
- (g) 简要结论
- C. 缔约方为限制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并保护和增加吸收汇和库而正在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 (a) 按部门和按气体分述
 - (b) 按政策工具和按气体分述
 - (c) 正在考虑的或需进行国际合作的措施
 - (d) 采用措施缔约方认为特别具创新性且可以摹仿的措施
 - (e) 认明成功的伙伴关系
 - (f) 简要结论
- D. 附件一缔约方的预测和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效果
 - (a) 方法问题和采用的方式(如关键设想,所采用模型)
 - (b) 关于2000年CO₂、CH₄、N₂O和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按缔约方分述,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如果有资料,预测到2000年;
 - (c) 关于政策和措施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合计影响的估计
 - (d) 包括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总影响在内的简要结论
- E. 资金、技术和建立能力
 - (a) 附件二缔约方对下列方面的贡献:
 - 两阶段的资金机制临时经营实体
 - 其他多边方案
 - 区域和双边方案
 - (b) 技术转让与合作
 - (c) 建立能力
- F. 履行公约中的其他承诺
 - (a) 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
 - (b) 脆弱性评估
 - (c) 适应性措施
 - (d) 为准备适应进行合作

- (e) 研究和系统观测
- (f) 教育、培训和公众参与
- (g) 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政策
- (h) 为限制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并保护和增加吸收汇和库而进行的协调努力和政策审查

G. 特别考虑

- 关于第4条第6款和第4条第10款的规定所适用情况的一般讨论

四、对迄今为止的国家来文第一次审查过程的一般评估

- A. 找出资料差距和问题领域
- B. 来文中反映出的准则的有效性(尤其在可比性、完整性和透明度方面)
- C. 第一次汇编和综合附件一来文的经验(包括对国际上可得数据可靠性的考虑)
- D. 关于在审查过程中作出改进的建议

国家来文第一次汇编和综合的附件

一、所采用的权威性国际资料来源清单

二、批准公约并递交了来文的附件一缔约方名单

第10/1号决定的附件二

(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

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一次来文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回顾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4条第2款(a)、(b)、(d)项,第7条第2款(a)、(d)、(e)项,第9条第2款(b)项和第10条第2款:

审议了第……号文件所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录一的审查程序目的声明和附录二的审查任务说明。

2. 决定:

- (a)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每一份国家来文都应在秘书处收到后尽快地并最迟在一年内受到深入的审查，目的是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工作。这种深入审查应在……附属机构授权下，由专家审查组进行；
- (b) 审查组应由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负责协调，由选定专家组成。如下文第4(b)段所述，这些专家由缔约方提名，也可视情况由政府间组织提名。在可能范围内，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在每个审查组中应占多数；
- (c) 审查组应遵循上文第1段述及的审查目的和任务，利用A/AC.237/63/Add.1号文件的附件A、B、C，通过深入的“文件”审查来进行工作。如果认为有帮助，在得到有关缔约方批准后，为了澄清来文而进行查访也可能有用；
- (d) 每一审查组应集体负责编写国家来文的每一次深入审查报告，应以非对抗性语言编写，提交给……附属机构。这种审查报告应根据本决定附录三所载指示性提纲编写，篇幅大约为10页，并列有摘要。审查报告草稿应向受审查的缔约方提出，作为一般原则，审查报告应作修订以反映该缔约方的意见。如果缔约方和审查组未能就处理一个意见的方式达成协议，秘书处会保证将缔约方的意见收进审查报告摘要的单独一节中。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方和获准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观察员分发审查报告的摘要。审查报告全文将应要求提供；
- (e) ……附属机构应审议深入审查报告；
- (f) 作出必要安排，在常设秘书处预算项下提供审查过程的经费。

3. 请：

- (a) 缔约方对审查过程作出贡献，提名专家以备入选参加审查组，并按要求以其他方式协助秘书处；
- (b) 缔约方向为谈判过程设立的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以支持本决定的执行，直至常设秘书处预算确定时为止；
- (c) 政府间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专家和/或资源，协助秘书处从事审查公约规定的国家来文。

4. 请秘书处：

- (a) 协调和促进上文第2段所述审查的过程，包括组织进行单项国家来文的深入审查；
- (b) 在……附属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从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人名中挑选深入审查组成员，确保审查组成员在技能和专门知识上、环境和

发展观点上的平衡，以及地域方面的必要平衡。秘书处还应确保这种专家不参加对其本国来文的审查；

- (c) 考虑到单项国家来文已有的审查报告，对第一次国家来文进行第二次汇编和综合，供……附属机构和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审议；
- (d) 审查可促进各缔约方之间交换和共享资料的手段，包括可就国家来文的特殊和共同方面从事一般性分析和进一步分析的场所。

第10/1号决定附件二的附录一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目的

审查应对附件一单个缔约方和附件一全体缔约方履行公约各项承诺的情况进行彻底而全面的技术性评估。其目的是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来文所载信息，以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准确、一致和有关的资料，协助它除其他外履行以下职责：

- (a) 评估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和累计影响以及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第7条第2款(e)项，第4条第2款(a)、(b)项，第10条第2款(a)项)；
- (b) 协助缔约方会议审查所作承诺是否足够，并就后续行动做出决定(第10条第2款(b)项和第4条第2款(d)项)；
- (c) 定期审评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第7条第2款(a)项)；
- (d) 定期审评公约规定的机构安排(第7条第2款(a)项)；
- (e) 促进和指导各种方法的发展和改进(第7条第2款(d)项)；
- (f) 促进和便利关于缔约方采取措施的信息交流(第7条第2款(b)项)。

第10/1号决定附件二的附录二

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任务

审查过程应包括六项主要任务：

1. 审查国家来文中所载的主要定性资料和定量数据点。
2. 审查国家来文中描述的政策和措施。

3. 对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承诺评估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并评估在实现公约目标上取得进展的程度。
4. 根据国家来文中的资料，描述在限制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量和加强温室气体各种汇的清除量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
5. 描述在为准备适应而进行合作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
6. 从各国来文中汇集关于清单、预测、各项措施的效果和资金转移的数据，但不计算单个国家的预测和各项措施效果的合计。

第10/1号决定附件二的附录三

深入审查单个国家来文审查报告的提纲

一、 引言和摘要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日期
- 收到国家来文的日期
- 审查日期和评论期的日期
- 审查组成员
- 国家情况
- 摘要和结论
 - 遵守准则情况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办法
 -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预期进展
 - 适应办法
 - 适应上的预期进展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国家所做评论的摘要(如未反映在正文中)

二、 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清单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CO₂--审查主要数据点
- CH₄--审查主要数据点

- N₂O--审查主要数据点
- 其他气体--审查主要数据点

三、政策和措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按气体、部门和政策工具综述所采取的措施
- 如有可能, 陈述单项措施的效果
- 正在考虑的或需进行国际合作的政策和措施

四、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效果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所使用的办法
- 审查主要数据点

五、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进展预测

六、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

七、适应措施

- 气候变化框架公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八、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

- 审查主要数据点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九、研究和系统观测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十、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决定10/2.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决定:

1. 在临时的基础上, 通过下文所附向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建议。

2.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 参照对包括第一次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的信息的程序、审查承诺的充分性、共同执行的标准及资金机制(包括同增加费用有关的问题)等有关项目的建议以及临时秘书处提供的新文件进一步审议该建议, 并酌情

作出改动。

3. 请临时秘书处就上文第二段中各问题编写文件供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就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的附属机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和会议地点作出提议,包括对工作量和方案管理的考虑,以及对秘书处运作的整个预算规划所涉的经费和员额配置问题的考虑。

第10/2号决定的附件一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临时建议)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按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的任务,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分别关于设立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第9条和第10条,

又回顾A/AC.237/24、A/AC.237/41、A/AC.237/55和A/AC.237/76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它就附属机构的作用所完成的筹备工作,

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决定:

(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分别关于设立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第9条和第10条,

审议了载于...号文件中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两个附属机构的作用大致如下:

-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作为在科学、技术和专门技术评估,国际主管机构提供的资料同缔约方会议政策方面的需求之间的环节;
- 附属履行机构将提出建议,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查公约的履行情况

况及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1. 决定在未来重新审议之前，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职能将如本决定附录一所述，该附录是在公约第9条和第10条及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基础上拟订的。在执行这些职能时，两个附属机构可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得到其认为需要的技术咨询小组的协助，特别是提出包括有关经济方面和具体做法的科学和技术意见。

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从事本决定附录二.1所述的任务，以及第1/...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

3. 请附属履行机构从事本决定附录二.2所述的任务以及第1/...号决定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汇报其工作。

4. 请该两机构拟订有关其长期活动和组织安排的建议，包括对其职务和/或工作分配作出的任何调整、会议的日期安排和周期性，并适当地考虑到所涉经费和支助问题，相应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汇报。

5.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干事在秘书处协助下为筹备两机构的实质性会议发挥积极作用。

6. 请秘书处按照下列时间表，为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作出安排。会议应尽可能连续举行，会期一星期，先举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

(a)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三届会议：

- 1995年9、10月间，规划其对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所提供资料的审议工作，并开始审议缔约方会议分派给它的任务
- 1996年1、2月间，继续其工作
- 1996年6、7月间，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继续其工作并通过它向附属履行机构和/或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b) 附属履行机构的三届会议：

- 1995年9、10月间，开始从事缔约方会议分配给它的任务
- 1996年1、2月间，继续其工作
- 1996年6、7月间，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会议之后即将举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通过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7. 又请公约秘书处协助两个附属机构的实质性工作，特别是：

(a) 安排它们的会议；

(b) 联系各有关国际科技机构和金融机构，以保证有充分的双向信息流动；

- (c) 编写供两个附属机构或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文件；
- (d) 为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提供技术性和分析性支助。

第10/2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一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并依靠现有主管国际机构， 将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执行的职能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第9条第2款(a)项)：

- 除其他外，对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最新国际科技和其他资料加以综述并在必要时将其改编成适合缔约方会议需要的形式，以协助特别是对承诺是否充分的审查；
- 汇编和综合特别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提供的关于气候变化全球情况的科技资料，以及在可能时关于科学上最新发展的资料，并评估其对履行公约的影响；
- 向主管的国际科技机构提出要求。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第9条第2款(b)项)：

- 审议深入审查报告的科技方面，这些报告是审查国家⁴来文过程的结果；
- 审议秘书处编制的国家来文汇编和综合；
- 就审查国家来文中所载资料的技术方面提出建议。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c)项)：

- 保证收集和散布有关限制排放源、加强温室气体吸收汇、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适当技术的资料及有关的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及它们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 为上述最新的和未来的技术、它们的影响、在不同情况下的相对可行性及它们与资金机制的计划优先顺序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有关意见；

⁴ “国家”一词包括公约附件一列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为促进技术发展和转移领域里的国际主动行动、计划和合作以及各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意见和主意;
- 评估目前技术发展和/或转移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和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生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第9条第2款(d)项)并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第5条和第6条。在这方面,

- 保证收集和散布在科学研究和系统性观察方面国际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的资料,以及关于教育、人力资源和培训、公众意识、能力建立及其提供的服务的资料;
- 就教育方案提供意见;
- 就人力资源和培训提供意见;
- 为促进上述主动行动、合作和计划,以及缔约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提供意见和主意;
- 评估目前这些领域里的各项努力,以决定它们是否完全符合公约的需要,并建议可能作出的改善。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第9条第2款(e)项):

- 向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要求并提供有关发展、改善和改进下列方面的可比较方法的咨询意见:
 -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预测温室气体国家排放量和清除量及比较不同的气体各自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评估依公约各条款采取的措施的个别和合计影响;
 - 进行影响/灵敏度分析;
 - 评估适应的对策;
- 为方法问题寻求资料 and 提供咨询意见,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将为资金机制提供的指导,以及“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概念的适用准则;
- 就拟订公约议定书所需的任何方法和技术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 就使用议定的方法为缔约方提供指导和意见;
- 就有关公约履行问题的技术方面,诸如燃料排放的分配和控制或全球

升温潜能值的使用为缔约方提供指导。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将由附属履行机构执行的职能

考虑依第12条第1款提供的信息,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第10条第2款(a)项):

- 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技分析,审议来自审查国家来文过程的深入审查报告的政策方面,并就公约的执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考虑依第12条第2款提供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4条第2款(d)项所要求的审评(第10条第2款(b)项):

- 审议缔约方采取的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与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规定的承诺的关系、与人为排放长期趋势的改变的关系、与缔约方在以后对公约的修正或议定书中可能议定的进一步承诺的关系以及与公约目标的关系。

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第10条第2款(c)项):

- 参照依第10条第2款(a)项进行的审评并考虑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有关意见,在缔约方会议有此要求时,就有关资金机制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以及技术转让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审评资金机制并就适当措施提出意见;
 - 审议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就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提出的报告;
 - 就缔约方会议和经营实体之间的业务关系安排提出建议;
- 就承诺是否充分及其执行的审评结果的可能反应,包括在缔约方会议要求下就有关决议、修正案和议定书所进行的谈判提供咨询意见;
- 就审议国家来文所载资料等有关事项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第10/2号决定附件一的附录二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 附属机构的任务

1.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任务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

- (a) 审议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和(或)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 (b) 按照关于方法问题的(缔约方会议第1/...号)决定的规定，从事有关方法问题的任务；
- (c) 为其履行在技术转让和研究与发展方面的咨询职能作出准备，最初的重点应在于确定和协助取得和散布有关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最新技术和专门知识的信息及解决建立能力的需求，以便有效地使用和散布这些技术；
- (d) 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提出的任何意见，为履行有关发展中缔约国建立能力的咨询职能作出准备；
- (e) 在必要时，并在得到缔约方会议批准后设立技术咨询小组，以便为其提供技术方面，包括有关的经济问题的咨询意见；
- (f)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号)决定，监督对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深入审查，以及监督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汇编和综合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和(或)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2. 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

附属履行机构应：

- (a)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号)决定，在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科学和技术分析的基础上，监督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国家来文的政策方面的深入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 (b)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号)决定，审议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

- (c)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号)决定,进一步为资金机制拟订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并为缔约方会议提供协助;
- (d)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号)决定,对承诺的充分性问题从事跟进的工作。

决定10/3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临时安排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其中规定,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并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与公约以及该条的其他有关规定,特别是其第3款有关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

还忆及公约第21条第3款委托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临时经营资金机制,并要求全球环贷进行适当改组,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满足第11条的要求,

还忆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的题为《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7/195号决议第6段,其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筹备第一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注意到已于1994年3月16日在日内瓦被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各参与方接受并随后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通过的《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的第6段,其中规定,作为其宗旨中的一项内容,全球环贷将临时经营履行公约的资金机制,

还注意到《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第27段,其中规定,关于第6段中所提到的每一项公约(包括气候变化公约),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理事会应与公约的临时机构进行协商,

1.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受托临时经营公约第11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注意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达成的关于对经营实体的指导的结论,确保全球环贷理事会在从目前至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这一期间所核准的、在公约资金机制范围内的各种活动和这些结论一致:

(a) 关于根据第11条进行的活动,委员会的结论是:

在资金机制的范围内:

- (一) 经营实体应在同资金机制有关的所有资助决定中考虑到公约第4条第1、第7、第8、第9和第10款。特别是,为了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分拨给这些国家

的项目/方案的资金应当是无偿的；

- (二) 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的项目应当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和每个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一致并对其具有支助作用；
- (三) 经营实体应当确保在涉及技术转让的活动方面有关技术对环境无害并能因地制宜；
- (四) 关于在资金机制下进行的各种活动，应当尽可能适当考虑到下列方面：
 - 对有助于国家对气候变化作出全面反应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有支助作用
 - 同根据《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以及和环发大会有关的协定，国际商定的可持久发展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一致，并对其有支助作用
 - 可持久并导致更广泛的适用
 - 具有成本效益
- (五) 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应当努力调动其他资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的活动。

(b) 关于计划优先顺序，委员会的结论是：

- (一) 应当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第12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和公约中其他有关承诺的议定全部费用(或议定全部增加费用)提供资金放在优先地位。在最初阶段，重点应当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能力的活动上，如规划、建立当地能力，包括加强机构、培训、研究和教育等有助于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反应措施的活动。

(c) 关于国家资格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

- (一) 资格标准将适用于国家和活动，将根据第11条第1至3款适用；
- (二) 关于国家资格，只有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后得到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才能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

(d) 关于活动资格标准，委员会的结论是：

- (一) 和第12条第1款所规定交流信息的义务有关的、应满足其“议定全部费用”的活动有资格得到资助；
- (二) 第4条第1款所包括的措施有资格按照第4条第3款通过资金机制得到资助。这种措施应当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11条第1款提到

的国际实体按照第4条第3款商定；

(三) 除上述规定以外，这种措施还有资格按照第11条第5款得到资助。

(e) 关于适应问题，委员会商定如下：

(一) 如公约所规定，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将需要具有成本效益、考虑到重大社会经济影响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这些战略应当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分阶段执行。在短期内，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第一阶段：规划，包括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的研究以确定特别脆弱的国家或区域以及适应政策选择和适当能力的建立。

(二) 在中期和长期内，在第一阶段所确定的特别脆弱国家或区域，设想分为下列阶段：

- 第二阶段：措施，包括进一步能力的建立，可按照第4条第1款(e)项的设想实行以作好适应准备。

- 第三阶段：便于充分适应的措施，包括保险和第4条第1款(b)项和第4条第4款所设想的其他适应措施。

(三) 根据第一阶段的研究结果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等方面的其他有关科学和技术研究的结果和正在出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已经有必要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公约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措施和活动。

(四) 将按照下列方式提供执行这些适应措施和活动所需资金：

- 关于第一阶段，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应委托资金机制的临时经营实体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满足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要求进行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包括满足在编写国家来文的过程中所进行有关适应活动的议定全部费用；这些活动可包括对气候变化可能影响的研究、确定执行公约中有关适应的规定(特别是第4条第1款(b)、(e)项所规定义务)的备选办法和有关能力的建立。

- 如果按照上面第(三)段决定已有必要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措施，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将按照公约第4条第3-4款所载承诺为执行这两个阶段的设想适应措施提供资金。

- 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审查公约的资金机制时，考虑到在第一阶段所进行的研究和确定的备选适应办法，正在出

现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任何证据，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和它自己的有关决定，必须根据公约第11条为执行为第二和第三阶段所设想的适应措施确定提供上一分段所提到资助的途径。

- (f) 关于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有关增加费用的各种问题非常复杂和困难，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它还得出结论认为，应当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灵活、切合实际地运用“议定全部增加费用”这一概念。缔约方会议应在晚些时候根据经验制定这方面的指导原则。

2. 还请全球环贷注意委员会得出的关于缔约方会议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运作方式的下列结论：

- (a) 作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和被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将商定通过下面所讨论业务联系执行第11条第1和第2款的安排；
- (b) 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缔约方会议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应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执行和采取行动的政策指导方针通知该理事机构，该理事机构应确保经营实体的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将涉及与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有关的问题，以及经营实体与公约有关活动的可能的有关方面；
- (c) 经营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所资助和公约有关的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将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和公约有关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是否一致；
- (d) 经营实体主席或秘书处给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将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经营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也应当通过其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
- (e) 另外，每届缔约方会议都应当收到和审查经营实体理事机构的报告，其中应当包括它在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如何贯彻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决定的具体资料。报告应当是实质性的，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所涉及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其工作中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和公约有关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特别应当包括关于正在执行的不同项目的综述和已经批准的公约所涉及领域的项目清单，以及包括公约执行活动的核算和评估的财务报告，其中要

说明资源具备情况；

- (f) 为了达到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的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应当包括它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不论有关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经营实体理事机构作出还是由在它主持下为执行其方案进行工作的机构作出。为此目的，它应视需要和这种机构作出关于提供情况的安排；
- (g) 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当由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营实体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方针商定。但是，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关于具体项目的一项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缔约方会议应当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是否符合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作出决定。如果缔约方会议认为这项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计划优先顺序，它可要求经营实体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这项具体项目决定，并在适当时候要求重新考虑有关决定；
- (h) 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条第3款定期审查和评估所有方式的效益。缔约方会议在根据第11条第4款作出有关资金机制的安排时将考虑到这些评估。

3. 还请全球环贷注意委员会关于在资金机制范围外所进行活动的下述结论：

- (a) 应当争取和保持在资金机制范围外进行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包括和供资有关的活动）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有关活动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一致。

4. 请全球环贷按照公约第11条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个报告以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其中所载资料可有助于缔约方会议审查第21条第3款中所提到的临时安排。考虑到上面第2(e)和(f)段，还应当提供一个关于制订气候变化领域的活动战略和这一领域初步活动的报告以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5. 请执行秘书向全球环贷执行干事/主席提供适当投入，以确保全球环贷活动战略中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部分充分反映出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结论。

附件二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A/AC.237/48和Add.1 A/AC.237/56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 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57 A/AC.237/58 A/AC.237/59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审议是否建立一个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第13条)
A/AC.237/60和Add.1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61	审查临时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审查预算外资金。执行秘书的说明
A/AC.237/62 A/AC.237/63和Add.1 A/AC.237/64 A/AC.237/65 A/AC.237/66 A/AC.237/67和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议程和工作安排 第一次审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来文的程序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共同执行:试验期的目标、标准和安排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委员会应处理的问题:初步综述
A/AC.237/68 A/AC.237/69 A/AC.237/70	关于适应问题的综合报告 关于发展中国家近期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报告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的摘要
A/AC.237/71	关于谋求和保持资金机制范围以外的活动与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之间的一致性的报告
A/AC.237/72	关于一个长期和可行的监督制度以及关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A/AC.237/73 A/AC.237/74	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之间业务关系的运行

- 方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
- A/AC.237/75 气候公约合作方案
- A/AC.237/Misc.24/Add.2 文件资料库情况
- A/AC.237/Misc.36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对下列两个分项目的评论：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 A/AC.237/Misc.36/Add.1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对下述分项目的评论：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
- A/AC.237/Misc.37和Add.1 各缔约方或其他会员国对共同执行的标准的评论
- A/AC.237/Misc.38和Add.1 各国政府就资金机制的有关问题提出的种种建议
- A/AC.237/INF.12/Rev.1 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4段收到的来文
- A/AC.237/INF.15/Rev.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批准情况
- A/AC.237/INF.16和Rev.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首份来文的情况
- A/AC.237/L.21和Add.1-2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A/AC.237/L.22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副主席关于议事规则草案非正式磋商会议的说明
- A/AC.237/WG.I/L.20 第一次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A/AC.237/WG.I/L.21 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作用。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 A/AC.237/WG.I/L.22 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建议草案
- A/AC.237/WG.I/L.23 审评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是否充足。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的结论草案
- A/AC.237/WG.I/L.24 共同执行的标准。第一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的结论草案
- A/AC.237/WG.II/L.8 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构成‘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之友’的非正式特设及不限成员名额的代表团小组”协调员的说明